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审计情况的说明

近期公共传媒出现了有关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雏鹰农牧”、“公司”）的报道。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我们”）作为雏鹰农牧 2012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1315 号。就年度审计及媒体报道相关内容涉及事项的审计情况，我们也已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及有关方面出具了说明，其要点如下：

1、关于雏鹰农牧 2012 年生猪业务盈利情况

根据雏鹰农牧提供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年审时我们按照审计准则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以及生产流程及成本核算方法；对营业收入、生产成本、营业成本、毛利率进行分析；抽取并检查重大销售合同、原始凭证、成本计算单、发出材料的计价方法等；对期末应收账款、重大销售进行函证；对未回函的采用适当的替代测试程序；对收入、成本等执行截止测试，对期后销售退回进行测试；执行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监盘程序，对异地存放、由第三方保管的存货，根据实际情况，执行了观察、询问、取证及现场函证等审计程序。

在执行了前述主要审计程序后我们认为，雏鹰农牧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其年度经营成果，其生猪盈利情况是真实的。

2、关于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工程进度、项目进展

根据雏鹰农牧提供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年审时我们按照审计准则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取得雏鹰农牧《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备案书、可研报告、招投标情况报告、监理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基建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以及完工验收资料等，进行审核并与 2012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卡片清单进行了核对；实地查看工程现场，确定工程项目是否存在；取得雏鹰农牧公司提供

的项目进度计算表，复核其是否正确，是否充分披露；实地观察该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度，检查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未及时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形等。

在执行前述主要审计程序后，我们认为，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雏鹰农牧在建工程真实，在建工程在满足转固时点时均能够及时结转并计提折旧，公司在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在财务报告附注充分披露。

3、关于新郑市顺达养猪专业合作社情况

2012 年审期间我们在对企业销售环节履行相应审计程序时，发现新郑市顺达养猪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王纪峰与公司股权激励人员名单之一名称一致。针对该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取得雏鹰农牧与王纪峰签订的聘用合同、该合作社章程等；检查该合作社出资成员以及各成员出资额，检查雏鹰农牧与该合作社的销售情况、往来明细账以及银行记录；抽查原始凭证，关注与该合作社的销售价格是否公允、除了销售业务以外是否还存在其他交易等。

根据聘用合同，2011 年 12 月 10 日王纪峰在雏鹰农牧子公司三门峡雏鹰农牧有限公司下属卢氏分公司成立时应聘为经理职务，迟于雏鹰农牧与该合作社开展业务时间。通过检查该合作社出资资料，我们未发现该合作社出资成员及出资额中存在雏鹰农牧及关联方。

执行前述审计程序后我们认为，王纪峰对雏鹰农牧不能实施控制并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王纪峰与雏鹰农牧不是关联方且不存在利益输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 年 6 月 10 日

